

合同書

甲方:佛崗縣湯塘鎮湯塘村委會(以下簡稱甲方)

乙方:強興制鞋有限公司

(以下簡稱乙方)

和旺泰集團有限公司

爲了發展鎮級經濟,帶動當地群眾致富,促進經濟發展,甲.乙雙方經過充分協

商,一致同意合作興辦企業,現雙方達成如下合同條款:

一,合作形式:甲方以土地作爲入股條件與乙方合作辦廠,乙方按每年每畝 1000(壹千)市斤稻谷計筆支付給甲方作爲甲方的入股分紅,甲方不參與企業經營管理,企業盈虧與甲方無關.

二,甲方提供土地面積共約 171 畝(以縣國土局測量數據爲准,如附圖),四至範圍:東至紅明路,南至新 106 國道,西至村委中心路,北至水田.

三,每年的土地入股分紅由乙方在當年的 7 月 30 日前一次性付清給甲方,按當年當地糧食部門早造二號稻谷的銷售價折成現金.乙方逾期不支付的,按國家規定的滯納金計筆方法(每月總額的百分之二)支付給甲方,逾期半年不支付的,甲方有權單方終止合同,并依法追究乙方的違約責任.

四,地上農作物及龍眼.荔枝等補償費用按縣政府<<關於京珠高速公路果樹補償標準的有關規定>>給予補償,2002 年 6 月 23 日前交付使用的水田按每畝 800(捌百)市斤二級稻谷折款計筆補償,2002 年晚造種子款補償按每畝人民幣 25 元(貳拾伍圓)計筆.

五,甲方在 2002 年 6 月 23 日前將靠近舊 106 國道 30 多畝耕地交付給乙方使用,其余的耕地在 7 月 25 日前交付乙方使用.